

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及 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1148

采 购 人：海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3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3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5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36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40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41
附件 8: 技术力量配备表.....	42
附件 9: 服务承诺.....	43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4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46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及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114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3505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及维保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及维保 1 批，共一个标项。技术参数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143.8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2.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50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志立

联系电话（询问）：13511334737；

质疑联系人：徐金

联系电话：0573-8722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州街道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洁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硕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海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区域	名称	单位	数量
1	PDT 数字集群系统扩容	紫薇塔：4载波增至6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2			分路器（一分四）	台	1
3			双工器	台	1
4			高增益全向天线	支	1
5			1/2 馈管	米	50
6			机柜	台	1
7			辅材	批	1
8		许村基站：2载波增至4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9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10			机柜	台	1
11			辅材	批	1
12		斜桥基站：2载波增至4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13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14			机柜	台	1
15			辅材	批	1
16		开元基站：6载波增至8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17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18			辅材	批	1
19		尖山基站：3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0		增至 4 载波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21			辅材	批	1
22		袁花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3			辅材	批	1
24		长安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5			辅材	批	1
26		盐仓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7	辅材		批	1	
28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及配件	/	多模对讲机（二电一充一耳机）	台	30
29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二电一充一耳机）	台	30
30			PDT 数字集群车载台（含吸盘天线）	台	10
31			原装智能锂电池（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块	70
32			12 路充电器（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台	5
33			透明导管耳机（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付	50
34			手提式对讲机通信箱	个	6
35			无线信号放大器	台	13
36			PDT 数字集群基站维保服务	/	/

三、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区域	名称	技术参数
1	PDT 数字集群系统扩容	紫薇塔：4 载波增至 6 载波	★数字信道机	扩容设备要求能无缝接入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网络, 实现与嘉兴数据交换中心互联互通互控; 数字信道机最大发射功率 50W, 满足 24 小时持续工作的要求; 数字信道机将基带信号转变成射频信号的发射机和从天馈系统接收射频信号并复原为基带信号的组合设备, 可提供优异的射频指标以及可靠性; 内置数字信道控制器 (DCC), 信道控制器实现空中无线接口物理层和链路层信令和语音传输, 完成基带信号的调制与解调, 并控制信道机实现射频信号收发等功能; 供电电源: AC 220×(1±10%) V, 50×(1±5%) Hz; 功耗: ≤200W (满负荷), ≤25W (空载); 发射 , 每载波最大输出功率: ≤47dBm;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 ⁻⁴ ; 占用带宽: ≤8.5kHz; 最大调制限制: ±3.15kHz; 频率误差: ±1×10 ⁻⁶ ; 互调衰减: ≤-60dB; 邻道功率比 (ACPR): ≤-60dB (F0±12.5kHz), ≤-70dB (F0±25.0kHz);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ACTP): ≤-50dB (F0±12.5kHz), ≤-60dB (F0±25.0kHz); 发射杂散: ≤-36dBm (9kHz~1GHz), ≤-30dBm (1GHz~12.75GHz); 接收 , 接收灵敏度: ≤-118dBm; 互调响应抑制: ≥70dB; 阻塞: ≥84dB; 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共信道抑制: ≥-12dB; 邻道选择性: ≥60dBm; 传导杂散: ≤-57dBm (9kHz~1GHz), ≤-47dBm (1GHz~12.75GHz)。
2			分路器 (一分四)	频率范围: 350.8~356.2MHz; 工作带宽: 5.4MHz; 端口数量: 1 IN 4 OUT; 插入损耗: 分配损耗 6.4dB, 螺旋滤波器损耗 1.6dB; 端口隔离: 25dB; 带内波动: 0.8dB; 发射滤波: 对 360.8~366.2MHz 抑制 ≥60dB; 低噪声放大器: Yes 内置; 接收增益: 0-15dB±0.5 1dB 步进; 增益调整: 1、2、4、8dB 拨码开关调整; 噪声系数: 2.5dB; 告警方式: Amplifier faultalarm 放大器故障告警; 输入电压: 115 / 230V AC 或 48VDC 可选; 放大器供电: 12V DC 内置电源; 接头类型: N-F, 50Ω; 外形尺寸: 1U;
3			双工器	工作频段: 350.8MHz~366.2MHz
4			高增益全向天线	工作频段: 350.8MHz~366.2MHz; 增益: 10.2dBi; 驻波比≤1.5; 阻抗: 50Ω; 极化方式: 垂直; 功率容量: 100W;
5			1/2 馈管	1/2 馈管;
6			机柜	黑色机柜, 带 PDU, PDU: 3 套 6 位万用电源插座; 门及门锁: 高密度六角通风孔前后双开门, 带门锁; 托盘: 配套托盘 2 套; 规格: 19 吋主机柜 (黑色), 其他: 42U, 网格式;
7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8		许村基站: 2 载波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9			合路器 (四合一)	工作频段 360.8MHz~366.2MHz; 隔离度 70dB; 反向传输损耗 50dB; 插入损耗 (3 信道) ≤3.5dB; 驻波比 1.25; 阻抗 50Ω;
10			机柜	与序号 6 机构技术参数一致。
11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12		斜桥基站: 2 载波	数字信道机	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13		增至 4 载波	合路器（四合一）	与序号 9 合路器（四合一）技术参数一致。
14			机柜	与序号 6 机构技术参数一致。
15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16		开元基站：6 载波 增至 8 载波	数字信道机	数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17			合路器（四合一）	与序号 9 合路器（四合一）技术参数一致。
18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19		尖山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20			合路器（四合一）	与序号 9 合路器（四合一）技术参数一致。
21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22		袁花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23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24		长安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25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26		盐仓基站：3 载波 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与序号 1 数字信道机技术参数一致。
27			辅材	扩容配套辅材；
28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及配件	/	多模对讲机(二电一充一耳机)	多模对讲机能无缝接入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网络，能无缝接入嘉兴市公安局融合通信（POC）平台，公专无缝融合，公专互联互通，多模对讲机可根据信号强弱自动切换 PDT 专网、公网网络，实现网内各项功能应用；体积（长 x 宽 x 厚）：≤140 x 60 x 29.1 mm；主屏（可触摸），尺寸：3.6 寸；屏幕分辨率：1280x720；颜色深度：24 bit；顶屏，尺寸：0.92 寸；分辨率：128 x 88；颜色：黑白；后置摄像头，像素数：1300 万，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像素数：500 万，固定焦距；电池容量：2400 mAh 锂聚合物电池；平均工作时间：14 小时，12 小时语音（5：5：90）+2 小时视频；工作电压：7.7V（额定）；静态内存，窄带：64M；宽带：2GB 标准；内置存储，窄带：128M；宽带：16GB 标准；TF 扩展存储卡，窄带：16GB（最大），支持第三方加密；宽带最大容量：128GB；工作温度：-20℃ - +60℃；存储温度：-30℃ - +80℃；湿度：Per MIL-STD 810，≤ +65℃，95%RH；美国军用标准：MIL-STD-810 C/D/E/F/G；静电放电：IEC 61000-4-2（Level 4），±8 kV（ESD），± 15 kV（Air）；防尘、防水：IEC60529-

				<p>IP68 (2m, 4h); 开阔地带定位性能: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钟; 水平位置精度 <10 米; 定位系统类型: GPS/北斗/格洛纳斯/伽利略/QZSS/网络定位; 传感器: 距离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3 轴加速+陀螺仪二合一、气压传感器、地磁传感器、加速传感器; 主处理器工作频率: 高通八核处理器, 1.8GHz; 操作系统: Android 7.0; WLAN: 802.11 b/g/n, 2.4GHz; 蓝牙: Bluetooth 4.2, LE+EDR; 近场通信: 射频阅读; NFC: 工作频率 13.56MHz; 窄带制式, 数字协议标准: PDT/DMR; 模拟信令: CTCSS, CDCSS; 信道间隔: 25/20/12.5kHz (模拟), PDT: 12.5kHz; 频段范围 (PDT): 350-527M; 宽带制式, 7 模全球版; TDD-LTE: B38/ B39/ B40/ B41; FDD-LTE: B1/ B2/ B3/ B4/ B5/ B7/ B8/ B20/ B26/ B28; WCDMA: B1/B2/B4/B5/B8; TD-SCDMA: B34/B39; CDMA: CDMA 1xRTT BC0; CDMA2000 1xEV-DO BC0; GSM: 850/900/1800/1900; LTE 协议: 3GPP LTE Rel 10; 附件接口: 20 Pin; 指示灯, 数量: 2; 颜色: 一个双色(红绿), 可呈现橙色, 一个双色(红蓝); 音频输出, 音频功率: 2W; 音频失真: $\leq 3\%$; 麦克风, 数量: 3; 双麦克风降噪; 射频规格-窄带, 发射功率 (PDT): 1W/4W; 信道间隔 (PDT): 25/20/12.5kHz;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接收灵敏度 (PDT): $\leq -121\text{dBm}$; 邻道选择性: TIA_603: 60dB@12.5kHz/70dB@20/25kHz; ETSI: 60dB@12.5kHz/70dB@20/25kHz; 互调响应抑制: TIA-603: 70dB@12.5/20/25kHz; ETSI: 65dB@12.5/20/25kHz; 杂散响应抑制: TIA_603: 70dB@12.5/20/25kHz; ETSI: 70dB@12.5/20/25kHz; 天线阻抗: 50 Ω; 阻塞 (PDT): $\geq 84\text{dB}$; 射频规格-宽带, 速率等级: Cat 4; 天线技术: 2x2 MIMO;</p>
29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二电一充一耳机)	<p>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能无缝接入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网络, 实现网内各项功能;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常规): 1024; 区域(常规): 64 (每个区域最多 256 个信道); 组呼联系人(集群): 2047; 组群(集群): 64 (每个组群最多 128 个组);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7.4V(额定); 电池: 2000mAh(Li-Ion);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 5: 90 工作循环, 高功率发射, 2000mAh 锂电池), 模拟: 14.5; 数字: 19.5h;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天线阻抗: 50 Ω; LCD 显示屏: 160\times128 像素, 65536 色, 1.8 英寸, 6 行; 发射部分, 输出功率: 1W-4W; FM 调制方式: 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 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 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dBm \leq 1GHz; -30dBm > 1GHz; 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12.5\text{kHz}$, $\pm 4.0\text{kHz}@20\text{kHz}$, $\pm 5.0\text{kHz}@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3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部分, 灵敏度, 模拟: 0.28 μV (12dB SINAD), 0.22 μV (典型值) (12dB SINAD), 0.4 μV (20dB SINAD); 数字: 0.22 μV /BER5%;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70\text{dB}@20/25\text{kHz}$ (TIA_603), $\geq 60\text{dB}@12.5\text{kHz}/70\text{dB}@20/25\text{kHz}$ (ETSI); 互调: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TIA_603), $\geq 65\text{dB}@12.5/20/25\text{kHz}$ (ETSI); 杂散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TIA_603),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ETSI); 阻塞: $\geq 84\text{dB}$;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音频响应: +1~-3dB; 传导发射杂散: $< -57\text{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 +85$^{\circ}\text{C}$;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pm 8\text{kV}$ (接触放电);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 美军标: MIL-STD-810 C/D/E/F/G; 国军标: GJB150A-2009; 防水防尘: IP68; 防湿: 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 冲击和振动: 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 卫星定位, 精确性规范适用于长期跟踪 (95%值) > 在额定-130dBm 信号强度下 5 个卫星可见);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1 分;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5 米;</p>
30			PDT 数字集群车载台(含吸盘天线)	<p>PDT 数字集群车载台能无缝接入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网络, 实现网内各项功能; 一般规格, 频率: 350-400MHz; 信道容量(常规): 1024; 区域(常规): 64 (每个区域最多 256 个信道); 组呼联系人(集群): 2047; 组群(集群): 64 (每个组群最多 128 个组);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13.6V $\pm 15\%$ (额定); 待机电流: <0.6A; 接收电流: <2.0A; 发射电流: <5A (5W), <</p>

				<p>8A (25W);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天线阻抗: $50\ \Omega$; LCD 显示屏: 220×176 像素, 262000 色 2.0 英寸, 6 行; 发射部分, FM 调制方式: 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 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 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text{dBm}<1\text{GHz}$, $-30\text{dBm}>1\text{GHz}$; 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12.5\text{KHz}$, $\pm 4.0\text{KHz}@20\text{KHz}$, $\pm 5.0\text{KHz}@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sim -3\text{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部分, 灵敏度 (模拟): $0.22\ \mu\text{V}$ (12dB SINAD), $0.18\ \mu\text{V}$ (典型值) (12dB SINAD), $0.35\ \mu\text{V}$ (20dB SINAD); 灵敏度 (数字): $0.18\ \mu\text{V}/\text{BER}5\%$ (UHF1、VHF), $0.14\ \mu\text{V}/\text{BER}5\%$ (UHF3); 邻道选择性: $\geq 65\text{dB}@12.5\text{KHz}/75\text{dB}@20/25\text{KHz}$ (TIA_603), $\geq 60\text{dB}@12.5\text{KHz}/70\text{dB}@20/25\text{KHz}$ (ETSI); 互调: $\geq 75\text{dB}@12.5/20/25\text{KHz}$ (TIA_603),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ETSI); 杂散响应抑制: $\geq 75\text{dB}@12.5/20/25\text{KHz}$ (TIA_603),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ETSI); 阻塞: $\geq 90\text{dB}$ (TIA-603), $\geq 84\text{dB}$ (ETSI);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接收音频额定功率内置 (负载 20ohm): 3W; 接收音频额定功率外置 (负载 8 ohm): 7.5W; 接收音频最大功率内置 (负载 20ohm): 8W; 接收音频最大功率外置 (负载 8 ohm): 20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音频响应: $+1\sim -3\text{dB}$; 传导发射杂散: $< -57\text{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pm 8\text{kV}$ (接触放电);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 美军标: MIL-STD-810 C/D/E/F/G; 国军标: GJB150A-2009; 防水防尘: IP54 标准; 防湿: 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 冲击和振动: 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 卫星定位, 精确性规范适用于长期跟踪 (95%值)在额定-130dBm 信号强度下 5 个卫星可见); TTFF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1 分; TTFF (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 5 米;</p>
31	原装智能锂电池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摩托罗拉 PTX878) 使用; 原装 2450mAh 智能锂离子电池;	
32	12 路充电器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对讲机充电使用; 支持 12 台对讲机同时充电; 支持电池属性: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电源适配器输入: 100V-240V AC/50Hz-60Hz 2A; 电源适配器输出: 13.8V DC/5A; 充电器输入: 13-15V DC/5A; 充电电流: 800mA;	
33	透明导管耳机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对讲机使用; 麦克风指向性: 全指向; 麦克风灵敏度 (单体): $-40\pm 3\text{dB}/@1\text{kHz}$; 麦克风阻抗: 2.2Kohms ; 额定工作电压: 2.0V; 麦克风失真度: $< 3\%$; 尺寸: $\phi 16\text{mm}$; 阻抗: $90\ \Omega \pm 15\%$; 灵敏度: $110\pm 3\text{dB}/@1\text{kHz}$; 额定功率: 10mW; 最大功率: 300mW;	
34	手提式对讲机通信箱		适配海宁公安原有对讲机使用, 手提式, 可容纳 10 台对讲机;	
35	无线信号放大器		具有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在网使用功能; 要求在满足 PDT 数字集群系统下所有功能的同时, 也要满足原有模拟集群、模拟常规系统环境下的使用; 工作频段: $350\text{MHz}\sim 370\text{MHz}$; 频率间隔: 12.5kHz; 双工间隔: 10MHz; 环境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环境湿度小于等于 95% RH;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系统接入采用空间耦合方式, 无线引入方式; 采用 SDR 数字技术选择工作信道, 有效屏蔽不相关信道的信号, 保证输出功率稳定, 输出频谱干净; 适用于各大厂家的 PDT 基站、中转台和终端; 傻瓜式操作, 方便用户维护和管理; 带自激告警及上行检测功能; 供电方式采用 AC85~265V 自动调节电源 (带高低温特性); 增益大于等于 70dB; 驻波比 VSWR 小于等于 1.4 (V. S. W. R); 输出功率: $24 (\pm 3)\text{dBm}$; 接头形式: N 型母头; 输入电平: $-95 \sim -45\text{dBm}$; 输入、输出阻抗: $50\ \Omega$;	

36	PDT 数字集群基 站维保服务	/	/	驻点人员 1 名,具体要求详见“三、维保要求”
----	--------------------	---	---	-------------------------

注：“★”系指核心产品。

三、维保要求

1. 维保清单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品牌	载波数	单位	数量
1	硖石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4	台	4
2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3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2
4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5	盐官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4	台	4
6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7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2
8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9	袁花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3	台	3
10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11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2
12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13	尖山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3	台	3
14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15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2
16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17	长安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3	台	3
18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19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2
20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21	盐仓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3	台	3
22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23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2
24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25	开元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6	台	6
26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27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3
28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29	许村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2	台	2
30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31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1
32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33	斜桥基站	数字信道机	优能 NTR920	2	台	2
34		数字集群控制器	优能 DTC-100		台	1
35		信道控制器	优能 DCC-100		台	1
36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37	观音寺基站（移动站）	移动基站一体机	优能 D5235	2	台	2
38		天线、电源及相关耗材			批	1

2. 维保内容

2.1 无线通信 PDT 数字集群基站设备维护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对各个 PDT 数字集群基站进行每季度一次例行检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指标进行检测、调整、保养、清洁、遇到故障的检修等。

(2) 中标人需制作季度检测手册，内容较为详细地对各检测 PDT 数字集群基站的检测指标和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采用现场手写方式。手册一式两份。做好现场拍照记录。

(3) 合同期内，采购人若有对原 PDT 数字集群基站架设位置感到不满，中标人须派工程人员进行协助选址及架设调整，并提供相应地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必须配备经验丰富的系统维护人员对 PDT 数字集群基站设备进行维护和必要地调整，保证应有的通讯效果：

- a) 遇重大保卫任务时，中标人相关工程技术人员需能到达用户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维护。
- b) 中标人必须开通 24 小时维护热线，并在接到故障申报通知后立即响应，于 4 小时内赶赴现场，若 8 小时之内不能排除故障，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保证通讯畅通。
- c) 若故障维修中，发现有硬件需要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沟通，经确认后方可更换。
- d) 系统维护备件（包括：整机、模块、部件、配件、线缆及随机软件等）必须为原厂商的产品，而且是全新的，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旧的产品。
- e) 维保期间内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设备更换。

(5) PDT 通讯机房环境维护，包括机柜使用强电、网络摄像机、空调等。

2.2 各种大型活动、会议等现场指挥部的无线通信维护服务要求

现场指挥部无线通信设备的准备及放置，在放置的同时，测试信号的强弱，通话对讲测试后，语音清楚，保障现场指挥部的无线通讯设备正常使用。

2.3 驻点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派驻 1 名技术人员常驻海宁市公安局对无线通讯设备进行维护，为期 3 年；派驻人员必须服

从海宁市公安局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支付。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2.4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提供系统维护所需要的配件，并提供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在发生紧急故障无法维修时使用。

四、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安全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验收	1.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货物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3.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 所有货物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 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五、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联系人：陈志立； 联系电话：135113347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沈洁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及维保（ZDCG2021148）
4	预算金额	143.82 万元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p>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11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3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5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5% (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通过验收满 3 年后, 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 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7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A、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所投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不给予价格扣除) B、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以上报价扣除取最高项, 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C、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 (2019年第16号) 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 -- 会员专区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22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3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一）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附件 3）。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的资质（如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2.3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等扫描件；

2.4 项目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联网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维保方案、质量保障等详细描述；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6）；

- 2.6 技术响应表（附件 7）；
- 2.7 所投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并附货物彩图、配件清单等；
- 2.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8）；
- 2.9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2.10 服务承诺（附件 9）；
-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0）；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 3.6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调试、保修、招投标等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fb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2.2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的；
- 2.4 《技术响应表》填写不完整；
- 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7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8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2.1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3.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
 -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1.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

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如有推荐品牌的，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2. 本项目通过验收满 3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质量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人的；

3.3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40 分、技术商务分 6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4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A、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所投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如对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疑问的，评审专家可进行现场核实，核实网址：xwqy.gsxt.gov.cn），经核实与该网站认证不一致的，以该网站内容为准，不给予价格扣除）；

B、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体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以上报价扣除取最高项，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C、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 技术商务分（60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范围
----	------	---------	------

1	企业实力（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安防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软硬件专利或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0-4
2	诚信度（2.5分）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酌情评分。	0-2.5
3.1	所投货物整体技术性能（9分）	技术响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辅件等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度酌情评分。	0-5
3.2		功能及质量：根据所投货物的功能、兼容性、返修率、用户反馈等酌情评分。	0-4
4.1	实施方案（18分）	技术方案：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酌情打分。	0-5
4.2		联网方案：针对投标人详细阐述与嘉兴市局 PDT 交换中心的联网方案、扩容基站与市局和各区县原有基站如何融为一体如何实现共同网管功能、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的建议等酌情评分。	0-5
4.3		供货方案：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进度计划等酌情评分。	0-4
4.4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安装、调试等技术组织计划酌情评分。	0-4
5.1	维保方案（9分）	维保方案：根据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指令反馈方式、响应时间、工作流程、人员安排、配备的工具等）酌情评分。	0-5
5.2		紧急预案：根据维保服务方案中的安全措施以及紧急预案酌情评分。	0-4
6	质量保障（3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酌情评分。	0-3
7.1	技术力量（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配备、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酌情评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及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扫描件。	0-3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人员：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人员配备、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酌情评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及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扫描件。	0-3
8.1	服务承诺（6分）	服务响应：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承诺酌情评分。	0-3
8.2		售后服务：根据质保期、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及其它特色服务等承诺酌情评分。	0-3
9	同类项目业绩（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5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2.5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1148-H2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1]3505 号

预算金额：143.82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1148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调试、保修、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通过验收满 3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付方式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年。

4.2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4.5 维保内容

4.5.1 无线通信 PDT 数字集群基站设备维护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对各个 PDT 数字集群基站进行每季度一次例行检测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指标进行检测、调整、保养、清洁、遇到故障的检修等。

(2) 乙方需制作季度检测手册，内容较为详细地对各检测 PDT 数字集群基站的检测指标和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采用现场手写方式。手册一式两份。做好现场拍照记录。

(3) 合同期内，甲方若有对原 PDT 数字集群基站架设位置感到不满，乙方须派工程人员进行协助选址及架设调整，并提供相应地技术咨询服务。

(4) 乙方必须配备经验丰富的系统维护人员对 PDT 数字集群基站设备进行维护和必要地调整，保证应有的通讯效果：

遇重大保卫任务时，乙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需能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维护。

乙方必须开通 24 小时维护热线，并在接到故障申报通知后立即响应，于 4 小时内赶赴现场，若 8 小时之内不能排除故障，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保证通讯畅通。

若故障维修中，发现有硬件需要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沟通，经确认后才更换。

系统维护备件（包括：整机、模块、部件、配件、线缆及随机软件等）必须为原厂商的产品，而且是全新的，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旧的产品。

维保期间内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设备更换。

(5) PDT 通讯机房环境维护，包括机柜使用强电、网络摄像机、空调等。

4.5.2 各种大型活动、会议等现场指挥部的无线通信维护服务要求

现场指挥部无线通信设备的准备及放置，在放置的同时，测试信号的强弱，通话对讲测试后，话音清楚，保障现场指挥部的无线通讯设备正常使用。

4.5.3 驻点服务要求

乙方应派驻 1 名技术人员常驻公安局对无线通讯设备进行维护，为期 3 年，按每年 8 万年薪测算；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海宁市公安局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服务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5.4 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提供系统维护所需要的配件，并提供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在发生紧急故障无法维修时使用。

4.6 维保清单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附件 3）。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的资质（如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ZDCG2021148）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等扫描件；
- 3 项目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联网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维保方案、质量保障等详细描述；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6）；
- 5 技术响应表（附件 7）；
- 6 所投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并附货物彩图、配件清单等；
- 7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8）；
- 8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9 服务承诺（附件 9）；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2、《技术响应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系指核心产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PDT 数字集群系统扩容	批	1		
2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及配件	批	1		
3	PDT 数字集群基站维保服务	年	3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区域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	PDT 数字集群系统扩容	紫薇塔：4 载波增至 6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2			分路器（一分四）	台	1					
3			双工器	台	1					
4			高增益全向天线	支	1					
5			1/2 馈管	米	50					
6			机柜	台	1					
7			辅材	批	1					
8		许村基站：2 载波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9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10			机柜	台	1					
11			辅材	批	1					
12		斜桥基站：2 载波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13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14			机柜	台	1					
15			辅材	批	1					
16		开元基站：6 载波增至 8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2					
17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18			辅材	批	1					
19		尖山基站：3 载波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0			合路器（四合一）	台	1					
21			辅材	批	1					
22		袁花基站：3 载波增至 4 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3			辅材	批	1					

24		长安基站：3载波增至4载波 盐仓基站：3载波增至4载波	数字信道机	台	1					
25			辅材	批	1					
26			数字信道机	台	1					
27			辅材	批	1					
28	PDT 数字集群对讲及配件	/	多模对讲机（二电一充一耳机）	台	30					
29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二电一充一耳机）	台	30					
30			PDT 数字集群车载台（含吸盘天线）	台	10					
31			原装智能锂电池（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块	70					
32			12路充电器（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台	5					
33			透明导管耳机（适配海宁公安原有数字集群对讲机）	付	50					
34			手提式对讲机通信箱	个	6					
35			无线信号放大器	台	13					
36	PDT 数字集群基站维护	/	/	年	3			/	/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投标人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如对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疑问的，评审专家可进行现场核实，核实网址：xwqy.gsxt.gov.cn），经核实与该网站认证不一致的，以该网站内容为准，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